



## 意見書

### 中小企業對於政府建議 【由僱員自行選擇強積金公司】的意向

#### 介紹

自 2000 年強積金實施以來，強積金管理公司是由僱主選擇的，投資組合則由僱員自己決定。由於強積金管理公司所收的管理費各有不同而且普遍偏高，引起強積金管理局、消費者委員會以及社會各階層的關注。有見及此，政府最近提出建議，研究改由僱員自行選擇強積金管理公司的可行性。為了解本會的會員對於該項建議的意見，本會在 2007 年 7 月及 8 月發出約 300 份問卷收集意見，得到 81 份的回覆，回覆結果如下：

#### 問卷調查結果

問題一：請問你是否同意由僱員自行選擇強積金公司？

贊成	25%	(轉問題二)
反對	53%	(轉問題三)
無意見	22%	

問題二：同意由僱員選擇強積金公司的原因？

答案：經收集意見後，同意的原因大致可歸納為以下幾點：

1. 強積金的手續費由僱員支付應由他們自行選擇管理公司。
2. 強積金是僱員的財產，他們有權利去選擇自己認為好的強積金管理公司去投資自己的退休金。

……續下頁



問題三：不同意由僱員選擇強積金公司的原因？

答案：據不同意的會員回覆的原因如下。

1. 各僱員有不同的強積金管理公司將增加僱主公司的行政費用去處理每月的供款。例如：每月公司要將供款書遞交到不同的強積金公司，寄支票到不同的強積金公司，以及跟進供款狀況等，
2. 強積金管理公司收取的費用及收費方法應由政府立法監察及統一，以免被強積金管理公司任意扣除手續費用，導致僱員在強積金利益受損。
- 3.

## 結論

本會就有關政府建議由僱員自行選擇強積金公司的建議，向會員所做的問卷調查顯示，祇有 25%贊成，反對的 53%及無意見的 22%。

有部份本會的會員認為強積金的制度是由香港行政區政府於 2000 年實施的，也應由政府立法去監管其運作。現在遇到各強積金管理公司的收費不一，最好的解決辦法是由政府立法監管，要求強積金管理公司統一收費或在投資有盈利時才收取一個固定比率的費用，而且收費要分開列明以增加透明度，保障僱員的切身利益。

另外也有會員認為強積金的供款是屬於僱員的，故他們有權選擇自己的強積金管理公司去投資。這跟他們有權選擇自己的財產放在哪一間銀行或讓哪一間投資管理公司去投資和管理。

總括而言，本會反對有關政府由僱員自行選擇強積金管理公司的建議。